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850322920265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13907号-001-006

住 所： 南宁市罗文大道33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粮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衡阳西路14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风行、宇通、大众、别克GL8、客车、全顺	更换机油机油格，空气格及空调格，更换进气波纹管、四轮保养、更换刹车片、更换蓄电池、更换离合器压盘、拆装清洗水箱更换电驱动模块循环冷却泵、更换发动机废气软管、更换油箱泄压阀、清洗节流阀体更换怠速传感器、全车打黄油、加雪种。	1	批	22558.50	桂A574BU，桂AB2091，桂AFD1728，桂AJY198，桂AV0708，桂AX3773	22558.5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2558.5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单位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罗文大道33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衡阳西路14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陆精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卢江
电话：	电话： 1380780092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建行铁道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0160476805070072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